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號

原　　告　徐韻涵
被　　告　郭榮均
　　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平允
被　　告　巨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龍

上列被告郭榮均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458號），經原告對被告郭榮均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巨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威龍
　　法　官　陳淑勤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呂伊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